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嘉小調字第1673號

聲 請 人 信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黃張淑美

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蕭裕翰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費用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李珈慧